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6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 .....</b>	<b>10</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结论.....	55
<b>第二部分 附件 .....</b>	<b>57</b>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佛水环保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佛山市自来水厂、佛山市自来水公司、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佛山市水业集团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佛控集团	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禅城供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水供水	指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明供水	指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沙供水	指	佛山市金沙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泉供水	指	佛山市新泉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的全资子公司
佛水科技	指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北佛水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禅城污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北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庄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南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樵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西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沥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驿岗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本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禅城污泥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之源污水	指	佛山市新之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之源环保	指	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昌环保	指	佛水资源（乐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畅排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佛水建设	指	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迅科管道	指	佛山市迅科管道探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通市政	指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的全资子公司
绿能环保	指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之源排水	指	佛山市清之源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济环境	指	佛山市通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西江供水	指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佛水投资	指	佛山市佛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城供水	指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佛威环境服务/佛威环境	指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佛山环投	指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绿健医疗	指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佛山环投全资子公司
洁源建筑	指	佛山市洁源建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佛山环投控股子公司
源笙环保装备	指	佛山市源笙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佛山环投控股子公司
铁人环保	指	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环投的下属公司
维中检测	指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环投的控股子公司
佛燃能源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供水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燃能	指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文科股份	指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邦集团	指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	指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威立雅	指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新科迪环保/新科迪	指	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晟世环保	指	深圳市晟世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迪环保	指	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顺控发展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西南公投	指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电子政务	指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7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44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518Z0241 号)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3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6 号

致：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7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6 号）（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99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0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20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律师文件”。

容诚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

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182.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

本总额将不低于 92,424.4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18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 9,242.44 万股，不超过 20,795.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630.01 万元、26,582.55 万元、26,350.7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315.32 万元、65,638.13 万元、51,687.9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902.14 万元、267,752.69 万元、253,131.4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套上市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

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子公司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补充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 2. 经营方式

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板块定位	持股比例（%）
1	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省清远市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9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 1. 自来水供应业务资质

(1) 取水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供水 (紫洞水厂)	C440604S 2021-0001	佛山市水利局	取水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东平水道（紫洞段）。 水源类型：地表水。 取水用途：制水供水。 取水类型：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年取水量：3,650 万立方米。	2023.12.21	2024.1.1-20 28.12.31
2	西江供水	A440607S 2021-0855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取水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西江干流河段左岸。 水源类型：地表水。 取水类型：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取水用途：制水供水。 年取水量：14,600 万立方米。	2023.10.26	2023.11.1-2 028.10.31

2. 供排水工程业务的主要资质

(1) 工程企业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绿之源环保	D34421643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3.12.10	2024.12.31
2	佛水建设	D144064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22
3	佛水建设	D344090079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3.12.9	2024.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4	佛水建设	D24472857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4.11	2025.4.11
5	汇通市政	D344051139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3.12.10	延期至2024.12.31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汇通市政的D344051139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按规定自动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供水	(粤)JZ安许证字[2021]0517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2.19	2027.2.18
2	绿之源环保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031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12.27	2024.11.10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53,131.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50,961.56万元，占比为99.14%，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新增关联方

本所律师依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关联方提供的《核查表》等材料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1) 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水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佛山市高明区自来水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自来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193884980W
企业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富路西进巷 7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吴伯兴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水业集团持股 100%

补充披露期间，水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7879653319
企业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 A 栋 1610 商业
法定代表人	马景飞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医院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广东绿健医疗废物处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80%； 温镜忠持股 15% 广州金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

(2) 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佛控集团控制的除水业集团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新增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51% 的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佛控集团控制的除水业集团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减少 3 家，为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及佛山文化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佛控集团将其所持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一级子公司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佛控集团的二级子公司；佛山文化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佛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期间，佛控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中，原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其他相较《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以及联营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子公司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补充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对外投资”。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解聘徐廷国、陈醒狮副总经理职务，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廷国、陈醒狮外，仍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新增的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关系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道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董事黄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苏伊士环境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曾用名：苏伊士新创建环境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晓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常熟苏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晓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盘锦红海滩水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溧阳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晓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青岛青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晓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太舸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丽芳配偶包承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广州市佳聚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丽芳配偶包承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李丽芳原任佛控集团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根据《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任职的通知》（佛控集团干〔2023〕14号）及《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董、高及财务负责人任职情况的通知》，自2023年11月9日起，曹国栋、李丽芳、郑素锐、王季平为水业集团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曹国栋、欧志坚、姚民为水业集团新一届经理层成员，曹国栋任总经理，欧志坚、姚民任副总经理，2024年6月24日，曹国栋不再担任水业集团总经理。根据企业登记公示信息，水业集团未设监事会或监事。

##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佛控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区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监事徐新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8. 其他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1) 黄剑明，历任水业集团董事，2024年4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 曾丽霞，历任水业集团监事，2024年4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3) 徐廷国，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4年6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4) 陈醒狮，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4年6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曾经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有部分不再由

佛控集团实际控制，或已进行注销登记，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部分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发行人新增的曾经的关联法人披露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广能源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	佛山文化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	恩平市中蓝能源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6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7	丹阳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8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的企业
9	保定市中源供水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晓军曾任董事的企业

## （二）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频率	内容	金额
		2023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3,002.89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13.04
	向关联方承租	718.9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0.09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通过向关联方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之 3 之（2）之 1）向关联方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关联方非股权资产转让	-
	其他关联交易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之 3.之（2）之 2）其他关联交易”

### 2. 重大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人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重大关联采购

①向水业集团采购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2023年度，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度
水业集团	采购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338.91
	该交易相关应付账款余额	282.86
	营业成本	159,826.92
	占比	0.21%

②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委托运营服务

2023年度，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委托运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度
佛威环境服务	采购委托运营服务	1,238.53
	该交易相关应付账款余额	521.62
	营业成本	159,826.92
	占比	0.77%

2) 重大关联销售

2023年度，发行人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和优质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度
新城供水	销售自来水和优质水	1,346.04
	该交易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840.26
	营业收入	253,131.40
	占比	0.53%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0.09

### 3. 一般关联交易

####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2023年度，发行人一般性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佛山电子政务	信息系统支持及运维服务等	156.24
佛山环投	咨询和顾问服务等	1.42
佛山市环境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审计服务	6.44
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光伏发电费	48.81
佛燃能源及其子公司	燃气费、燃气管道建设服务	346.39
洁源建筑	填埋用砂石	494.69
维中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371.47
合计		1425.4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9%

##### 2) 关联销售

2023年度，公司一般性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佛山环投	工程施工和测量服务、垃圾处理服务	14.92
绿健医疗	垃圾处理服务	140.52
水业集团	工程施工服务	4.83
新城供水	工程施工和检测测量服务	2.52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5.4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终端用水关联方	自来水	98.78
合计		267.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 3)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3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3年度
水业集团	房屋	718.94

###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转借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原借款合同	借款和实施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利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佛控集团签订的1,500万元《佛山市三水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股东借款合同》	三水供水	1,000.00	-	200.00	800.00	1.2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与水业集团签订的1,600万元《三水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借款协议》	三水供水	1,280.00	-	320.00	960.00	1.2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与水业集团签订的4,700万元《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借款协议》	高明供水	3,760.00	-	940.00	2,820.00	1.20%
<b>合计</b>		<b>6,040.00</b>	<b>-</b>	<b>1,460.00</b>	<b>4,580.00</b>	<b>1.20%</b>

### 2)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佛控集团制定的《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企及专利资助方

案》，发行人于 2023 年收到佛控集团颁发的高企及专利奖励 711,000.00 元，该交易视为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3 年度，发行人无其他新增或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5.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6.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新增 3 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说明
1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通过佛山环投控制的广东绿健医疗废物处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疗废物的处理
2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通过佛山环投控制的广东绿健医疗废物处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疗废物的处理
3	广东绿之园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通过佛山环投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园区管理服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与佛山环投下属新增子公司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生活垃圾处理	医废处理
主体	佛水环保下属公司绿能环保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环投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广东绿健下属子公司）、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环投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广东绿健下属子公司）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0 环境卫生管理	N77-772 环境治理业-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处理对象	处理对象主要为塑料、餐饮等生活垃圾	处理对象为医疗废弃物，属于危废种类，有防止传染的特点
主要工艺和技术	填埋、焚烧发电；涉及炉排炉技术、高热值垃圾焚烧技术等	主要为高温焚烧、高温蒸煮，相比于生活垃圾焚烧在密闭处理、温度控制、尾气净化、极冷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更高的指标要求；医废垃圾焚烧生产线一般不可用于生活垃圾的焚烧和发电
主要客户类型	环卫公司或政府环卫机构	医院、大型诊所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卫生健康局
业务资质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可证	
是否特许经营	是	是

根据上表，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且属于特许经营，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医废处理需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属于特许经营，上述公司之间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综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 3. 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佛控集团填写的《关联人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控集团新增的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等
2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3	佛山市产业金融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私募基金

发行人系佛控集团公用事业水务板块下的公司，上述企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下属无新增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

### 5.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华燃能、文科园林、华邦集团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竞争的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为华燃能、文科园林、华邦集团，补充披露期间，华燃能、文科园林未新增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华邦集团的相应情况变化如下：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邦集团”）系实际控制人佛山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纳入合并并表的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收购前，华邦集团在广东省外存在少量存续供排水工程相关业务。2023 年，华邦该项业务营业收入为 6,251.23 万元，毛利为 164.68 万元，其供排水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明显低于 30%。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邦集团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邦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 （2）道路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接了少量道路工程业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3.92% 和 3.17%，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邦集团等企业存在从事道路工程业务的情形，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相关方开展相关业务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道路工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并切实履行佛山市国资委的定位文件聚焦核心业务，发行人自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定位文件后即不再承接新的道路工程业务，且于 2023 年 4 月底停止道路工程业务，彻底消除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与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开展道路业务。

综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含佛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6. 相关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用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数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高明供水原持有的“明府国用（1989）第 062401010003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0009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合并更换为“粤（2024）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0217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受限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高明供水	粤（2024）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0217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616 号黄翁山水压监测点 1 栋	2024.6.3	/	5,816.61	258.91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划拨/自建房	无

#### 2. 特许经营权 BOT 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名下的 BOT 项目用地新增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的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绿能环保	粤（2024）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白石坳	/	48,036.03	公共设施用地（环卫）	划拨	无

## （二）房屋所有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原权属证号为“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21661 号”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该不动产权证书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原权属证号为“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 0108961 号”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该不动产权证书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高明供水原持有的“明府国用（1989）第 062401010003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0009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合并更换为“粤（2024）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0217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补充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数量
1-1	专利-发明专利	26
1-2	专利-实用新型	284
2	商标	10
3	软件著作权	167
4	域名	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知识产权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32 项专利权，为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2 项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中山大学、禅城区污水	一种布泥装置	201320597121X	实用新型

2	城北污水	一种安装在消毒池回用水口处的过滤装置	2013204284982	实用新型
---	------	--------------------	---------------	------

##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登记 1 项软件著作权，该项软件著作权的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禅城供水	水厂机组变频恒压供水系统	2023SR1561984	2023.6.30	2023.7.1	原始取得

## （四）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修改或变更。

2024 年 6 月 1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金本污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提前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补充核查之“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除上述变化之外，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修改或变更。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管道及管网设备。

##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子公司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新增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7MAD369MK4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城开发区通富大道 68 号禾诚公馆 4 号楼 1125 单元（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 佛水投资持股 10%

## （2）主要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023.10.26	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90%，佛水投资持股 10%

## 2. 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YBNKQ2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如东县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东海社区 168-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振华
注册资本	8,386.80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分布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给排水设施销售、安装，工程技术，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经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环保设备销售及维护运营；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来水的生产及销售，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建设及配套服务，水利工程、市政管网、市政水厂的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工程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5 月 5 日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8005% 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995% 发行人持股 1%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1% 佛水建设持股 0.1%

## （2）主要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设立后发生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024.5.17	股东变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 股权分别转让予佛水建设（0.1%）、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1%）、发行人（1%）

## 3.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YBNU70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如东县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东海社区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振华
注册资本	10,161.70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集中式乡镇污水处理业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给排水设施销售、安装,工程技术，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经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环保设备销售及维护运营；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来水的生产及销售，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建设及配套服务，水利工程、市政管网、市政水厂的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工程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5 月 5 日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7997% 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3% 发行人持股 1% 佛水建设持股 0.1%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1%

## (2) 主要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发生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024.5.17	股东变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 股权分别转让予佛水建设（0.1%）、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1%）、发行人（1%）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对外投资公司基本信息相较《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披露发生变更，更新情况如下：

## (1) 南庄污水

企业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南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730538762

企业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 61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荣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 佛水建设持股 10%

### （2）佛水科技

企业名称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北佛水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R9AMQ4H
企业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同济西路 16 号二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彭志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3）金本污水

企业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62560544P
企业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区西南园 B 区 106-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少梅
注册资本	4,760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项目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

(4) 驿岗污水

企业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66554031M
企业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小龙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5) 佛水建设

企业名称	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3522998E
企业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 58 号内值班宿舍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鹏飞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不含主体为市政道路工程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3% 佛山志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

(6) 佛威环境服务

企业名称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39HGJ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2（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Francois Jean-Marie JENN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运营和维护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填埋设施及其相关工程项目设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人员的培训及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5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9%；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 （七）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禅城供水名下权属证号为“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 0105457 号”的土地（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管理区，土地面积为 29,914.92 平方米），因当地水环境整治工程需要，政府拟征收该地块部分区域，涉及征收面积约 4,865.71 平方米，并拟将相邻地块面积约 2,337.43 平方米置换给禅城供水，两地块面积差额部分实行货币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禅城供水已将涉及征收的地块交付指定的工程建设单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账款或收费权进行质押的情形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三水供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1,000	2020.10.27- 2032.10.27	三水供水以包括因“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运营收入的截至 2032 年 3 月 2 日的应收账款（共计 1.1 亿元）提供质押
2	乐昌环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昌市支行	53,680	2019.9.6- 2039.9.2	乐昌环保以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应收账款作质押
3	绿能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郊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8,000	2020.4.22-2035.4.9	绿能环保以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经营性收费权作质押

经核查，上述财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新增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1	佛水建设	黎世英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芙蓉村 226 号地下首层	2023.8.1 至 2024.7.31	52.00	住宅
2	佛水建设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番村村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 8 号二层 3-2 号	2023.9.1-2024.8.31	220.74	商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房屋所占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集体农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减少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1	三水供水	佛山美鹿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侨兴路 30 号 F6	2021.1.1-2023.12.31	1,000.00	综合楼
2	佛水建设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园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怡乐四巷 26 号自编 213	2021.3.1-2024.2.29	25.00	非居住用房
3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杏头实业印刷厂(普通合伙)	佛山市禅城杏头村派出所斜对面	2020.8.15-2023.8.15	57.00	/
4	高明供水	麦福祥、麦美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工业大道 45 号 3 座 (林业站新楼) 地下北边两间铺位及二楼南边 1 卡经理室、铺位后边的工作场地在内 (仓库、厨房)	2019.4.1-2023.12.31	164.85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拥有、使用的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新增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发行人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除金本污水外，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修改或变更。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6. 发行人已披露主要财产受限情况，该等财产受限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瑕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不会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所涉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度/期交易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或其他发行人判断具备重要性的重大采购合同无新增。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每年度/期交易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或其他发行人判断具备重要性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涉及的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价款或报酬	签约日期
1	绿能环保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焚烧炉渣处理权（2023-2024）炉渣处理合同及续期协议	炉渣	113.08元/吨，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022.12、2023.12

#### 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包方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服务类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名称	发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佛水建设	佛山市晋投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南庄南片区污水主干管网工程--2018年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114,731,857.92元（其中：设计费2,041,147.42元，建安工程费112,690,710.50元）	2022.11.24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服务类合同无新增。

#### 4. 特许经营权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修改或变更。

2024 年 6 月 1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金本污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提前终止。

#### 5.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或新增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佛水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佛交银大客三 2023 年借字第 005 号)	5,000.00	5,004.125	2023.9	2023.9.13-2024.9.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借款合同不存在担保情况。

####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无新增。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作为担保方

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发生任职变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

黄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黄坚先生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总经理。黄坚先生现任华衍水务（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暨华衍区域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任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在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多家附属公司和投资企业担任董事。黄坚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丽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李丽芳女士历任佛山农牧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科员，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工学院办公室副主任、教师，创业管理学院副院长，挂任南海经济与科技局副局长，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丽芳女士现任佛控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水业集团董事、佛山环投董事、发行人董事。

欧志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欧志坚先生历任佛山市供水总公司（水业集团前身）沙口水厂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石湾水厂副厂长、厂长，水业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新之源污水监事，佛水建设董事，佛控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欧志坚先生现任水业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佛山环投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

徐廷国、陈醒狮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2024.6.1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解聘徐廷国、陈醒狮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柳木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4 名独立董事中同时担任其他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均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7-12 月
禅城供水	15%
三水供水	15%
高明供水	15%
新泉供水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绿之源环保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新之源污水	15%
迅科管道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绿能环保	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驿岗污水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7-12月
城北污水	25%
禅城污水	15%
金本污水	25%
西樵污水	15%
禅城污泥	25%
大沥污水	25%
南庄污水	25%
高畅排水	25%
佛水科技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金沙供水	25%
佛水建设	25%
汇通市政	25%
乐昌环保	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西江供水	15%
通济环境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清之源排水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二）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享受税收优惠，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

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根据以上规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以下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

①禅城供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531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44007119），认定有效期三年，补充披露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②三水供水于 2017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4401178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00193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34400485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③高明供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499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44009991），认定有效期三年，补充披露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④绿之源环保于 2020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00765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绿之源环保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⑤新之源污水于 2021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440030305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新之源污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⑥迅科管道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313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400054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⑦西江供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040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优惠税率；于 2021 年通

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4400159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 2) “三免三减半”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以及国税发[2009]8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披露期间，乐昌环保免征企业所得税；绿能环保垃圾焚烧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 3) “第三方防治企业”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2 月 31 日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披露期间，禅城污水、西樵污水、驿岗污水符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 4) “小微企业”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

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的子公司见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表格情况。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绿能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享受退税比例为 100% 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符合该优惠目录，享受该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享受期间（补充披露期间）
城北污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金本污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且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污泥处理劳务、生活垃圾处理符合该优惠目录，补充披露期间，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享受期间（补充披露期间）
驿岗污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禅城污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大沥污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南庄污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西樵污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禅城污泥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绿能环保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的规定,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充披露期间,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享受期间(补充披露期间)
禅城供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水供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高明供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金沙供水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补充披露期间,迅科管道、高畅排水、新之源污水享受该税收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公司之子公司清之源排水、通济环境享受该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清之源排水享受该税收优惠。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列报项目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	单位: 元
递延收益	7,185,872.74	

列报项目	2023年7月至12月
其他收益	441,287.44
营业外收入	0
合计	7,627,160.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取得主体	金额(元)	列报项目
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禅城段）-镇安站、火车站、电视塔站、深村站、中山公园站及区间涉供水	禅城供水	2,288,879.68	递延收益
2	明富路供水迁改工程补偿	高明供水	1,970,911.82	递延收益
3	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西路（文华北路-南一路）供水管迁改补偿款（桂城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禅城供水	1,887,439.91	递延收益
4	高明区沿江路（荷城公园水厂段）DN600 供水管线迁改工程	高明供水	840,640.04	递延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978 人。发行人与公司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 1,97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1,976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社会保险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的差异原因是：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购买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的差异原因是：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购买公积金，1 名员工当月入职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控股股东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就发行人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宜出具承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运营的项目无新增。

#### 2.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办理污染源登记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补充核查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在地卫生主管

部门（自来水供应类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土地产权证书，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较《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未决诉讼进展如下：

1. （2021）深国仲受 3217 号案（金本污水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三水西南公投”）特许经营权协议纠纷仲裁案）进展

2010 年 10 月 26 日，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下称“成功绿源”）与三水西南公投就佛山市三水区金本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项目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成功绿源履行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的义务，待特许经营期限终了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三水西南公投或其指定机构，协议同时约定，三水西南公投向成功绿源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提供保底污水量和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协议签署后，成功绿源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金本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和建设，并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对成功绿源的收购，后续变更公司名称为金本污水。

2021 年初，发行人在进行 A 股 IPO 审计时，需要对金本污水历史欠款情况进行确认及发函询证。此时三水西南公投单方面基于自身利益考量，不愿意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 4 万立方米/日保底量进行履约和确认，只愿意按照 2 万吨/日的保底量确认和支付对应的污水处理费。

因此，金本污水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三水西南公投向金本污水支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污水处理费、逾期利息、补偿金以及违约赔偿金共 24,175.00 万元，同时请求裁决《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提前终止。后经变更及增加仲裁请求，金本污水全部仲裁请求具体为：（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4,867.53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最终计至案涉项目完成移交之日）；（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 693.48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最终计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所有欠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之日）；（3）裁决《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提前终止；（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补偿金 17,481.52 万元；（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199.81 万元；（6）裁决被申请人偿付律师费、差旅费，承担本案仲裁费用；（7）裁决三水西南公投支付 2021 年 6 月 3 日至项目移交日期间的运营费用 473.68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最终计至案涉项目完成移交之日，运营费用金额以审计鉴定的结果为准）。金本污水提出的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获受理。

本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由深圳国际仲裁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经三水西南公投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关于审计申请的程序决定》，决定对金本污水处理厂及厂外管网的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的累计折旧金额以及 2018、2019、2020、2021 年（截至 6 月 2 日）分年度的每年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成本金额进行审计鉴定。2022 年 1 月 20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关于鉴定程序安排的通知》，确定鉴定机构。2022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国

际仲裁院受理的《(2021)深国仲受3217号案件委托事项鉴定报告》（编号：QZLH-JD2022-03，下称“《鉴定报告》”）。

2023年1月15日，深圳国际仲裁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

2024年6月17日，本案审理终结，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三水西南公投）向申请人（金本污水）支付欠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33,543,116.82元（计至2021年9月30日）；（2）《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21年6月2日提前终止；（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补偿金人民币94,176,376.57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11,656,995.74元；（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从2021年10月1日至项目移交日过渡期的运营费用，运营费用按照每个月人民币1,121,000元（折合平均每日的运营费用为人民币37,366.67元）计算，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677,482.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1,677,482.20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677,482.20元。本案仲裁员开支费用人民币1,500元，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1,500元，不予退还；（7）本案鉴定费人民币857,6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428,800元，被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428,800元，抵作本案鉴定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28,800元；（8）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发行人、绿能环保与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昊森”）、北京国环清华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环”）合同纠纷进展

发行人、绿能环保与珠海昊森、北京国环合同纠纷涉及两个案件，案件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主要进展
珠海昊森、北京国环诉绿能环保、发行人案	(1) 2022年4月，佛山中院开庭审理 (2) 2022年5月，佛山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珠海昊森、北京国环的全部诉讼请求 (3) 2022年6月，珠海昊森、北京国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4) 2023年10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珠海昊森、北京国环的上诉，案号为(2023)粤民终5437号 (5) 2024年4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

	出二审判决
绿能环保诉珠海昊森、北京国环、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案	(1) 2022年8月，佛山中院开庭审理 (2) 2022年9月，佛山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绿能环保的诉讼请求 (3) 2022年10月，珠海昊森、北京国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4) 2023年10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珠海昊森、北京国环的上诉，案号为(2023)粤民终5438号 (5) 2024年6月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学琛

王学琛

罗 红

罗红

2024年6月28日

##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佛水环保，佛水建设	污水固液分离装置和污水处理系统	202222282713.4	实用新型	2022.8.29	2023.8.1
2	禅城供水	一种次氯酸钠储存系统	202223391670X	实用新型	2022.12.15	2023.10.20
3	禅城供水	一种智能化自适应自来水生产方法	2022116290371	发明	2022.12.14	2023.7.25
4	三水供水	一种用于检测诺氟沙星的 MOFs 型分子印迹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0239146	发明	2021.9.2	2023.12.8
5	三水供水	高压开关柜	2023202080787	实用新型	2023.2.10	2023.11.3
6	三水供水	防爬装置	2022229580950	实用新型	2022.11.4	2023.11.3
7	三水供水	具有排泥装置功能的平流沉淀池	2022229581281	实用新型	2022.11.4	2023.7.25
8	高明供水	基于新型 SERS 基底的同时检测两种异味物质的方法	2021112838058	发明	2021.11.1	2023.7.21
9	高明供水	一种供水泵	2022232276674	实用新型	2022.12.2	2023.7.14
10	高明供水	一种有报警功能的水质监测仪	2022231231962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3.7.14
11	高明供水	一种多级过滤设备	2022231232024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3.7.14
12	迅科管道	一种环境勘测用无人机的信号装置	2020102061626	发明	2020.3.23	2023.9.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3	新之源污水	一种污泥焚烧臭气去味净化设备	202223405658X	实用新型	2022.12.20	2023.7.4
14	新之源污水	一种用于湖泊生态治理的生态浮床	2022232966222	实用新型	2022.12.9	2023.7.4
15	新之源污水	一种城镇污水固液分离设备	202223220438X	实用新型	2022.12.1	2023.7.4
16	新之源污水	一种城镇污水脱氮效果检测用的污水定量分层采样装置	2022231402557	实用新型	2022.11.25	2023.7.4
17	绿能环保	一种用于管道在线法兰检修的管口封堵装置	2023216778991	实用新型	2023.6.28	2023.11.14
18	绿能环保	一种水处理膜元件离线清洗设备	2023216520320	实用新型	2023.6.27	2023.11.17
19	绿能环保	一种推板式捞渣机构	2023213890491	实用新型	2023.6.1	2023.11.10
20	桂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绿能环保	一种电催化膜浓缩液的处理装置	2023207666501	实用新型	2023.4.10	2023.10.20
21	城北污水	一种可根据污水量调节紫外灯强度的消毒处理装置	2023200309081	实用新型	2023.1.6	2023.7.25
22	城北污水	一种MBBR工艺填料型好氧池	2023200374593	实用新型	2023.1.6	2023.7.25
23	城北污水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投加药剂的磁混凝沉淀装置	2023200186999	实用新型	2023.1.5	2023.7.25
24	城北污水	一种污水处理厂废水回用的过滤装置	2022235140623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7.25
25	城北污水	一种好氧颗粒污水处理膜反应器	2022233830770	实用新型	2022.12.16	2023.7.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26	绿之源环保	一种市政污泥干化的热泵型带式干燥机	2023214918244	实用新型	2023.6.12	2023.12.1
27	绿之源环保	一种防止出泥口堵塞的污泥脱水叠螺机	2023214587608	实用新型	2023.6.8	2023.12.1
28	西江供水	一种供水管网压力补偿装置	2023200574867	实用新型	2023.1.9	2023.8.4
29	深圳市清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佛水建设，佛水环保	一种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装置	2023215270347	实用新型	2023.6.15	2023.11.14
30	佛水建设	一种混凝土施工振捣装置	2023215306550	实用新型	2023.6.15	2023.11.14
31	佛水建设	一种混凝土施工模板	2023215306635	实用新型	2023.6.15	2023.11.17
32	高明供水	一种平流沉淀池	2018101371219	发明	2018.2.10	2023.8.8